

印 排 封 責
務 版 面 任
： ： 設 編
劉 陳 計 輯
漢 美 簡 黎
舉 連 雋 耀
盈 強

香港司法制度（第三版）

□

著者

朱國斌 黃輝 鄧凱 羅天恩 等

□

出版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樓B

電話：(852)2137 2338 傳真：(852)2713 8202

電子郵件：Info@chungwabook.com.hk

網址：http://www.chunghwabook.com.hk

□

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20-248 號荃灣工業中心16 樓

電話：(852)2150 2100 傳真：(852)2407 3062

電子郵件：info@suplogistics.com.hk

□

印刷

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4樓A

□

版次

2013年7月第二版

2024年4月第三版

© 2013 2024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

規格

特16開(238mm x 170mm)

□

ISBN：978-988-8861-48-4

目 錄

第三版前言	朱國斌 1
作者簡介	4
縮略語表	7
緒論	朱國斌 9

第一章 法治、司法獨立與司法制度

朱國斌

第一節 現行政治體制下的司法獨立

一、政治體制：理論與歷史的回顧	14
二、《香港基本法》下的政治體制	17
三、司法獨立傳統及其繼承與保障	22
四、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與司法獨立	25

第二節 特別行政區的司法制度

一、《香港基本法》關於司法制度的規定	28
二、普通法原則與制度的保留	32
三、特別行政區法院的管轄權	37
四、特別行政區法院的終審權與《香港基本法》解釋權	42

第三節 法律改革和法律語文

- 一、法律改革 47
- 二、法律語文 48

第二章 法院制度

黃輝 田漢君 羅天恩

第一節 法院的建立和發展

- 一、法院的建立 52
- 二、香港法律的源流與體制 53
- 三、法院的發展 55
- 四、法院制度形成的特點 57

第二節 法院的組織體系和職能分工

- 一、法院的組織體系 64
- 二、法院的職能分工 66

第三節 法官的任免制度

- 一、法官的任職資格 81
- 二、法官的委任 82
- 三、法官的罷免 84
- 四、法院人員的任免 85
- 五、法官在審判活動中的保障 86
- 六、法官及法院人員的犯罪和懲罰 88

第四節 陪審團制度

- 一、陪審員的資格條件及豁免 90

- 二、陪審員人選名單的確定與公告 91
- 三、陪審團的適用範圍及成員組成 92
- 四、陪審團的集中與隔離 93
- 五、陪審團的多數裁決及宣佈方式 94
- 六、對陪審團成員的反對、豁免和補缺 95
- 七、陪審員津貼 96
- 八、陪審員的職務保障及懲罰 96
- 九、與內地的人民陪審員制度之對比 97

第三章 訴訟程序法

羅沛然

第一節 民事訴訟

- 一、民事訴訟制度的前提 100
- 二、法院的案件管理權力 102
- 三、開展訴訟 107
- 四、調解 111
- 五、推展訴訟 113
- 六、證據 117
- 七、非正審處置 122
- 八、審訊 126
- 九、上訴 129
- 十、訟費 131
- 十一、執行 133
- 十二、司法覆核 135

十三、藐視法庭	137
第二節 刑事訴訟	
一、刑事訴訟制度的基本原則	138
二、檢控開展	142
三、保釋	144
四、審理法院	146
五、證據	149
六、審訊	150
七、判刑	157
八、上訴	159
九、訟費	164
第三節 涉及危害國家安全事宜的訴訟	
一、對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檢控和審判制度	166
二、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民事訴訟	173

第四章 律政司與檢控制度

鄧凱

第一節 律政司的角色與組織	
一、律政司與律政司司長	176
二、新設律政司副司長	178
三、律政司的內部組織結構	179
第二節 刑事檢控	
一、刑事檢控科	182

二、刑事檢控科的分工及運作	184
-------------------------	-----

第三節 民事法律相關

一、概況	193
二、民事法律科的分工及運作	193

第四節 法律草擬、憲制與政策以及國際法律

一、法律草擬	198
二、憲制及法律政策	200
三、國際法律	203

第五節 香港國安法秩序下的律政司角色

一、基本職能	205
二、律政司司長可決定限制適用陪審團審訊	206
三、獨立檢控權規範內涵的再釐清	208

第六節 餘論：律政司推動香港法律科技發展

210

第五章 律師制度

黃輝 顧俊 羅天恩

第一節 律師制度的歷史演變與律師法

216

第二節 律師

一、律師資格的取得和申請程序	219
二、律師的法律地位	226
三、律師的工作內容	226
四、律師的執業規則	227

五、實習律師規則	229
六、律師進修	233
七、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234
八、律師行	235
 第三節 大律師	
一、大律師的業務	241
二、大律師的資格和申請	242
三、大律師的工作內容	247
四、大律師的執業規則	247
五、實習大律師	249
六、資深大律師	253
七、大律師行	254
 第四節 海外律師、外地律師及外地律師行	
一、海外律師以香港律師身份在港執業.	257
二、外地律師	259
三、專案認許海外大律師	261
四、外地律師行	264
 第五節 公證人	
一、香港公證制度的歷史	266
二、香港的國際公證人	267
三、中國委託公證人	268

第六節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	270
-------------------------------	-----

第七節 律師收費制度

一、律師收費制度	272
二、大律師收費制度	275
三、律師帳目規則	277

第八節 律師專業賠償制度

一、強制保險制度	280
二、保險基金	281
三、購買保險的責任	282
四、取得賠償的方式	283
五、賠償限額及追索權	283

第九節 律師懲戒制度

一、律師紀律審裁團	285
二、律師紀律審裁組	286
三、大律師紀律審裁團與大律師紀律審裁組	290

第十節 與執業有關的特權、限制及罪行

一、不合資格人士以合資格人士名義執業的有關罪行	293
二、與執行律師業務有關的刑事罪行.	295

第十一節 律師會與大律師公會

一、香港律師會	298
二、香港大律師公會	299

第六章 法律援助制度

黃輝 羅天恩

第一節 法律援助與「法律援助計劃」

- 一、法律援助概述 302
- 二、法律援助署與法律援助服務局 303
- 三、「法律援助計劃」 304

第二節 法律援助計劃的案件範圍及法律援助的申請

- 一、法律援助的案件範圍 305
- 二、法律援助的申請 307
- 三、提出法律援助申請的法律效力 321
- 四、受助人上訴 321
- 五、法律援助下大律師及律師的責任 322

第三節 訟費及費用分擔

- 一、受助人所得的利益 323
- 二、在繳付訟費方面受助人的法律責任 323
- 三、在繳付訟費方面法院的責任 325
- 四、受助人繳付的分擔費用 325
- 五、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 326
- 六、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327

第四節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 一、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的受助人資格 329
- 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類別 329
- 三、需考慮的兩個問題 330

- 四、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332

第五節 當值律師服務計劃

- 一、當值律師計劃 333
- 二、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335
- 三、電話法律諮詢計劃 336
- 四、酷刑聲請計劃 336

第七章 仲裁制度

羅天恩

第一節 仲裁制度簡介

- 一、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 340
- 二、仲裁的好處 341

第二節 在香港進行仲裁的法律規定

- 一、仲裁協議 343
- 二、《仲裁條例》的強制性規定 343
- 三、違反仲裁協議 344
- 四、保密性 345
- 五、時限性 346
- 六、仲裁員 346
- 七、第三方 348
- 八、管轄權問題 348
- 九、仲裁程序 349
- 十、證據 350

十一、臨時措施 350

十二、內地互香港互相協助保全的安排. 351

十三、上訴 352

十四、裁決的執行 353

十五、費用 355

第三節 香港仲裁的近期發展 358

第八章 司法協助制度 王晶 章小杉

第一節 民事司法協助

一、承認和強制執行域外民事判決. 360

二、對域外仲裁程序的支援與協助. 382

三、為域外民事訴訟程序之目的在香港提取證據 389

四、在香港送達域外民事司法文書. 393

第二節 刑事司法協助

一、香港和外地（中國各地除外）刑事司法協助機制 . . . 398

二、香港和內地、澳門、台灣的刑事司法協助 402

第三版前言

《香港司法制度》第一版（共 212 頁）於 1997 年 7 月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列入該社「香港法律叢書」，它主要講述的是香港回歸中國之前行之有效的司法制度。《香港司法制度》第二版（香港版，共 312 頁）由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出版於 2013 年。新版出版於香港回歸之後，它不僅全面更新了法律和相關資料，更新了作者，還擴充了章節內容，特別是增加了第三章「訴訟程序法」。我在此再次感謝河南人民出版社授權出版香港修訂版。

這本書出版已經二十六年了。在第二版（2013）出版以來的十年中，香港社會也發生了急劇的變遷。我們看到新的法例頒佈了，舊的法例也不斷得以修訂了，這一切給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和司法制度帶來了諸多變化。這為出版修訂第三版提供了必要性和正當性理由。何況，書店裏也見不到這本書了。據我了解，教學科研以及大眾仍然需求這類著作。

《香港司法制度》（第三版，2024）主要是基於 2013 年修訂版基礎之上全面翻新修改而成的。作者們借第三版機會對第二版進行了如下修訂和改造：第一，全面更新了條例、規例和案例，這在各章中都有反映；第二，再次核實了資料來源，更新了相關數據；第三，因應新法如《香港國安法》和相關本地法律之實施，全面增加、補充、修訂上一版內容，特別是第三章、第四章、第八章；第四，增加了第七章仲裁制度；和第五，適當增加了理論討論的份量。

二

本書的寫作首先基於香港現行的法例和普通法，以及運作中的專業制度。它還引用了部分香港政府部門出版物及公開資料，同時也參考了在香港和內地出版的相關學術著作。作者們希望為讀者提供一本內容充實、引注準確、觀點明晰、資料數據翔實權威，既具一定學術性與理論性，同時兼備資料性、工具性、實用性和時效性的著作。本書完全適合作學習培訓教科書，並作為專業參考書。

三

本書是集體作品。由於個別作者本職工作負荷太重，時間安排不開，故第三版有新的專家型作者加入寫作或修訂，作者團隊逐步增大。客觀效果是，由於作者互相信任、促進，致使著作質量不斷得以提高。前後參加撰著與修訂前兩版的作者分工情況如下：

- 朱國斌（緒論、第一章）
- 黃輝（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
- 羅天恩（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 羅沛然（第三章）
- 鄧凱（第四章）
- 顧俊（第五章）
- 王晶（第八章）
- 章小杉（第八章）
- 田漢君（第二章）

而這次參加修訂與寫作的作者有：朱國斌、黃輝、羅沛然、鄧凱、羅天恩、章小杉。

全書修訂稿最後由朱國斌匯總，通讀統稿，以盡量做到全書表達方法和寫作風格基本一致，結構形式劃一。在本書修訂定稿後提交給出版社之前，羅天恩

律師和章小杉博士閱讀了全部書稿，並提供了補充修訂意見。

本書是分工合作的成果。儘管諸位作者十分盡力，本書難免會有不足之處。比如，書中仍然可能存在個別譯名、資料翻譯引用和注釋前後不一致的地方。此外，可能仍然有引用資料來源錯注甚至漏注之處。還有，個別數據或資料的把握理解可能出現誤差。為此，懇請讀者予以來函批評指正。

四

我們衷心感謝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趙東曉博士、副總編輯黎耀強先生，沒有他們的鼓勵、支持和敦促，本書不會如此順利快捷且高質量地得以出版。

我們還要感謝書稿責任編輯，是他們的努力保證了本書的出版質量。

我本人特別感謝各位作者的參與和一如既往的認真寫作、謹慎查證；還要感謝研究助理何佳怡小姐（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生）在最後定稿階段的文字與編輯支持。

最後，誠摯感謝讀者們的厚愛！

朱國斌
2024 年 1 月初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

第一節 現行政治體制下的司法獨立

一、政治體制：理論與歷史的回顧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香港基本法》」或「《基本法》」）第四章「政治體制」（第 43 至 104 條）規定了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組織、區域組織制度，以及公務人員管理制度，其中特別突出了行政長官制度，包括行政長官的產生。然而，判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體屬於哪種類型，即判定它屬於三權分立制、立法主導制還是行政主導制，主要的標準是看立法與行政功能之間的關係。這一關係反過來影響甚至制約政府的運作。從一定意義上講，行政與立法關係是政治體制的核心問題。

對這三種體制的運作以及各自特點，李昌道曾有過介紹和分析。¹ 在立法主導模式之下，立法機關即議會透過選舉產生，其權力來源具有充分的正當性，享有最高權力，行政機關的組成和權力受制於立法機關。李昌道認為，法國是立法主導模式的代表。²

在行政主導模式之下，行政權大於立法權，決策權最終掌握在行政首長手中。甚至在「議會至上」或推行「議會主義」的英國，也實際上是實行行政主導模式。在英國，權力重心早已由先前的議會轉移到了內閣，執政的政府雖由議會選舉產生，但卻不是由國會議員選出，而是由在普選中勝出的政黨的黨魁自行組

閣，它對議會所負的責任是有限的。英國下議院的權力僅限於立法、審議政府工作、控制公共開支及處理申訴等事項。李昌道評論認為，這「實際上與現行香港立法局的職權沒有多大區別」。³

三權分立理論則主張立法、行政、司法三種國家權力分別由三個不同國家機關掌控，各自獨立運作，相互制約。眾所周知，最典型的代表莫過於美國了。

從理論上分析，分權制即權力分立制是相對於集權制（如君主制和民主集中制）而言的，行政主導制是相對於立法主導制而言的，兩者都是從不同角度對政體的描述。在目前資本主義國家中，根據行政權的來源、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在政體中的地位及相互關係，可將其政體大致分為三種類型：議會制（如英國、日本）、總統制（如美國、菲律賓）和半總統半議會制或混合制（如法國）。雖然上述國家的政權組織形式各異，但其設計的理論基礎仍然是權力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或三權分立。即使在議會制的英國，其政治體制從一開始就體現為權力分立即分權制，但它的產生是資產階級與皇權長期政治鬥爭的結果，不是像美國那樣透過制憲確立的。可見，分權制既可以發生在議會制之下，也可與總統制或半總統制結合。鑒於國情各異，權力分立體制具有國別特色。在議會制下，立法權處於優勢地位（儘管這種優勢正逐步被削弱），故議會制是立法主導制。而在總統制下，行政權居於優勢甚至主導地位，故總統制是行政主導制。簡而言之，權力分立既可以與立法主導結合，也可以存在於行政主導之下，不能將二者割裂開來，否則就不能正確揭示分權與政體的理論與實踐的關係。

鑒於香港長期受英國殖民統治，其政治體制和法律制度都是在這個前提下設計的，自然也浸透着原主權宗主國的政治色彩。這是一種殖民統治。劉曼容認為，殖民統治具有如下幾個主要特徵：第一，「殖民地政府的權力來源於其宗主國的賦予，即具有權力外源性的特點」；第二，「殖民地政府的權力高度集中，權力結構呈三角形狀態」；第三，「殖民地政府的權力不是以殖民地人民的同意和選擇為基礎」。⁴

¹ 參見李昌道、龔曉航著：《基本法透視》，香港：中華書局，1990 年第 1 版，第 205—207 頁。

² 對此，本章作者不以為是。如果只論及法國第四共和國的強議會政體，那確實是一種立法主導體制。而今第五共和國則是一種典型的強總統、弱議會制國家。例外情況是，在左右共治期間，議會和總統既相互制衡又有合作。

³ 參見李昌道、龔曉航，同上注 1，第 206 頁。

⁴ 劉曼容著：《港英政治制度與香港社會變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67—68 頁。

從整體上觀察，英國管治香港期間的政治體制模式就是典型的、絕對的行政主導模式，是一種以總督為權力中心的管治模式。除司法相對獨立外，「香港的行政和立法是混和體，分而不對立」；⁵ 不僅二者不對立對抗，而且表現為一種強勢的行政主導制。

什麼是（港英政府時期的）行政主導？劉曼容提出，「所謂行政主導，就是在政府體制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架構中，行政長官及行政機關在政府體制中居於主導地位，具有行為導向性」。⁶ 港英政府的「行政主導，即政制以行政系統為權力中心，以港督為首的行政系統擁有對香港內部事務的立法權和決策權，並通過『行政吸納政治』的方式，經由行政局、立法局等諮詢系統吸取各方意見」。⁷

在港英政府期間，香港總督（Governor）幾乎是無所不在、無所不管、無所不能的。首先，在形式上，總督是英國國家元首——英女皇——在香港的全權代表。總督居於香港金字塔體制架構的頂端，具有指揮、領導香港政務的最高權力。其次，總督凌駕行政局和立法局。此外，總督名義上還是駐港英軍三軍總司令。

總督由英女皇任命，是香港政府的首腦。關於香港政制的憲法性文件《英皇制誥》（Letters Patent）對其權力、職責範圍以及與中央政府的關係作了明確

規定。⁸ 在政府的具體運作過程中，總督以政府首腦的身份主持行政局和立法局會議。行政局議員由總督任命。行政局是總督的政策諮詢機關，其首要任務是向總督提供意見，以備總督發出指示。立法局向總督提供意見，但總督仍然是立法的主體。⁹ 立法局除官守議員和委任議員之外，到後期還有部分按界別選舉和區域直選機制選舉產生的民選議員。《英皇制誥》第 7 條規定，「總督參照立法局之意見及得該局同意制訂法律」。香港政府的一切政令均由總督負責發出，但有關國防和外交事務的管轄權則直屬英國中央政府。

此外，總督根據英女皇經由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頒發的訓令，根據《英皇制誥》委任最高法院首席按察司、上訴庭按察司和原訴庭按察司。總督還有權委任除最高法院之外的各級法院的法官和「政務官」一級以下的官員，調動、罷免、處分除布政司、按察司和三軍以外的其他官員。按照規定，總督的任期由女皇決定，但通常為 5 年。

二、《香港基本法》下的政治體制

《香港基本法》確立的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制嗎？這不僅是一個對法律的理解問題，而且是一個具有政治含義的學術問題，甚至就是一個政治問題。在過往的幾年裏（如在 2004 年、2007 年、2010 年和 2014－2015 年），政治界和學術界經常對此展開討論，莫衷一是。來自內地和香港方面的學者對此並沒有達成共

5 鄭宇碩編著：《香港政制及政治》，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87 年，第 99 頁。

6 劉曼容，同上注 4，第 79 頁。在著作的第四章「行政主導：英國管治香港的政治體制特點」，劉曼容詳細地解釋了港英政府施行行政主導的緣由、行政主導的基礎和主要內容，第 78－100 頁。

7 孟慶順著：《「一國兩制」與香港回歸後的政治發展》，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有限公司，2005 年，第 20 頁。

8 《英皇制誥》（1843 年－1997 年，Hong Kong Letters Patent）是在港英時代香港實施的最重要憲制性文件，為皇室制誥的一種。它規定了港英政府的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的組成、權力及它們的一般事宜，確立了總督下權力體制與關係。1843 年，為了給予英國政府對香港政府的統治提供指引，英女皇維多利亞以英皇特權立法的形式頒發了《英皇制誥》和《皇室訓令》。其後經過數次重修，最後的版本頒佈於 1991 年，其內容主要確立香港總督的職權、授權設立行政局與立法局，以及各官員的職責等。香港回歸後，其地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取代。參見維基百科「《英皇制誥》」條目：[https://zh.wikipedia.org/zh-hk/%E8%8B%B1%E7%9A%87%E5%88%B6%E8%AA%A5_\(%E9%A6%99%E6%B8%AF\)](https://zh.wikipedia.org/zh-hk/%E8%8B%B1%E7%9A%87%E5%88%B6%E8%AA%A5_(%E9%A6%99%E6%B8%AF))。

9 Wesley-Smith, Peter. *The Reception of English Law in Hong Kong*. Hong Kong: Faculty of Law &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86.

識，香港法律界和司法界對此也持不同觀點。¹⁰

內地主流學者觀點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是行政主導制，否認三權分立制或權力分立制。如蕭蔚雲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是『一國兩制』下的新的政治體制，是歷史上沒有先例的，它不是從別處抄來的、搬來的，它不是內地實行的人民代表大會制，也不是美國式的『三權分立』制，也不是香港原有的總督制，而是一種新的以行政為主導的政治體制，也就是行政長官制」。¹¹ 程潔也指出，「行政主導體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所確立的香港政治體制」。¹²

第二種意見是否定行政主導制。香港學者陳祖為認為，「《基本法》的設計，是一個三權分立的制度，而不是有的人士所認為的行政主導的制度」。¹³ 也有法律人士也傾向於否認行政主導體制的存在。¹⁴ 回歸後香港法院的一系列判例則傾向認為權力分立或曰三權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是一項憲法原則，是特

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特徵。¹⁵

從字面來看，《基本法》裏的確找不到「行政主導」的字眼。姬鵬飛在 1990 年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所作的說明中也沒有提到這四個字，他只是指出，特區政制設計「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關於行政與立法關係，姬鵬飛指出，「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應該是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為了保持香港的穩定和行政效率，行政長官應有實權，但同時也要受到制約」。¹⁶ 直到 2004 年 4 月 8 日，時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律工作委員會副主任的李飛指出：「特區的政治體制保留原政治體制行之有效的部分，主要表現在行政主導。」¹⁷ 陳弘毅認為，李飛的說明「可視為對姬鵬飛上述講話的註腳」，因為「在港英時代香港的政治體制中，港督集大權於一身，『行政主導』可謂最貼切的描述。尤其是在立法局部分議席開放由選舉產生之前，所有官守和非官守議員均為港督委任，立法機關可說是完全依附於行政首長的，沒有可能對行政機關發揮高度的監察和制衡的作用」。¹⁸

一般認為，「行政主導」原是對港英年代香港政制的描述，《基本法》在一定程度上維持了這種政制，賦予行政長官很高的憲政地位和較大的政治

10 更多學術討論，請參見朱國斌編著：《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研究》，香港：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社，2017 年。

2020 年 9 月 1 日，時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見記者時表示，香港沒有「三權分立」；香港特區的行政權、立法權和司法權來自中央的授予，不是分權；香港特區的制度就是一個行政主導的架構，而行政主導的核心就是行政長官。詳見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9/01/P2020090100415.htm>。隨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簡稱「中聯辦」）發言人亦公開表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三權分立』的說法必須糾正」，「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由其憲制地位所決定」，詳見 http://m.xinhuanet.com/2020-09/07/c_1126463856.htm 和 http://m.xinhuanet.com/2020-09/07/c_1126463870.htm。

11 蕭蔚雲著：《香港基本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829 頁。

12 程潔：〈香港憲制發展與行政主導體制〉，《法學》，2009 年第 1 期，第 45 頁。

13 陳祖為在「香港回歸十年來的變化與未來發展方向」討論會上的發言。參見《中國評論》2007 年 7 月號，第 1 頁；和 <http://mag.chinareviewnews.com/crm-webapp/zpykpub/docDetail.jsp?docid=10867>

14 余若薇：〈行政主導無名無實〉，《明報》，2007 年 6 月 12 日。

15 *HKSAR v Ma Wai Kwan, David* [1997] 2 HKLRD 780-781；*Ng Ka Ling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1999] 1 HKC 332-333；*Director of Immigration v Chong Fong Yuen*, FACV No. 26 of 2000, Para 6.3；*Luk Ka Cheung v The 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 and Another*, HCAL000049-2008。P.Y. Lo & Albert H.Y. Chen, "The Judicial Perspective of 'Separation of Powers'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2018, Vol. 5, pp. 279-567.

16 姬鵬飛：〈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其有關文件的說明〉，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即相關文件》，香港：三聯書店，2007 年，第 57、58 頁。

17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李飛發言全文，參見：<http://www.article23.org.hk/newsupdate/apr04/0409c2.htm>。

18 陳弘毅：〈行政主導概念的由來〉，《明報》，2004 年 4 月 23 日至 26 日。